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:督學室(輔導團)

承辦人:康先生

電話:07-3590116#141

電子信箱: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: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督字第11336644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7356122 11336644800A0C ATTCH2. 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地方輔導群 分團辦理「初任正式教師第二場研習」案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 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:113年9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10分至12時。輔導團105研習教室(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,請由新庄仔路進入)。
- 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: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初任三年(111、112、113學年)內之正式教師。
- 四、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13年9月26日(星期四)止,請於 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,依報名先後順序預計錄取 45人,研習代碼:4493794。如有任何疑問,可洽詢「輔導 團地方輔導群分團」專任輔導員李老師、熊老師,電話: (07) 3590116分機263。





11370480200\*

五、參與研習教師應全程參與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本案參加 教師和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。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,參 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得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,惟課務 自理。

六、為確保校園安全,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

副本:本局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輔導團地方輔導群分團 電2034(88)39文





